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刑事執行簡述



本署執行科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 號

電話總機：(07) 2161468

網址：<http://www.ksc.moj.gov.tw/ct.asp?xItem=4262&ctNode=5750&mp=021>

壹、總說篇	2
貳、易科罰金篇	4
參、罰金篇	7
肆、易服社會勞動篇	8
伍、發還刑事保證金篇	14
陸、發還贓證物篇	16





Q：案件經判決確定後，何時執行？

判決確定之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案件，於確定後，法院會送本署，本署據以分案後交各股辦理，各股再以執行傳票通知受刑人到署執行，受刑人接獲傳票，即應於通知期日親自到署接受執行。

受徒刑或拘役諭知之受刑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檢察官即依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規定，拘提之。

Q：何種情形，可以聲請停止（或延緩）執行？如何聲請？何時聲請？

(一) 依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規定，受刑或拘役諭知之受刑人如有下列情事：

1. 心神喪失—須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
2. 懷胎五月以上者—須附證明文件。
3. 生產未滿二月者—須附出生證明文件。
4.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須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

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二) 受刑人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利害關係人可以檢附以上所列之證明文件，向檢察官聲請停止（或延緩）執行。

(三) 聲請停止（或延緩）執行，在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均可聲請辦理。

Q：聲請再審或聲請非常上訴，可否停止執行？

案件如係聲請再審或聲請非常上訴，並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執行。（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又法院亦得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第 1、2 項）

貳 易科罰金篇

Q：何謂易科罰金？

對於犯罪輕微，而受短期自由刑宣告者，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在合於下列要件時，得聲請准予易科罰金：

- (一) 所犯之罪最重本刑（即對某種犯罪，法律規定其應科處的最高刑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 (二) 法院所宣告之刑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
- (三) 無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者。

Q：如何辦理易科罰金？

判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受刑人在收到執行傳票通知後，親自於指定期日或期日前到承辦股，只須口頭或以書狀提出聲請；經執行檢察官認定核准後，由書記官開立繳款單予受刑人繳納。

Q：可否委由他人代為聲請易科罰金？

辦理易科罰金，原則上要親自到案辦理。

但是受刑人如果在營服役、出國未歸、於遠洋漁船作業或罹患重病經醫師證明無法親自到案辦理者等，得由受刑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持確實之證明文件（包括本人無法親自到案及代辦人之親屬關係等證明），代為聲請。

Q：易科罰金、專科（含併科）罰金如何繳納？

受刑人或受刑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持證明文件（證明其親屬關係）及易科罰金之金額，於執行通知期日到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經檢察官核准，書記官即開立繳款單據，由受刑人持向本署收費處完納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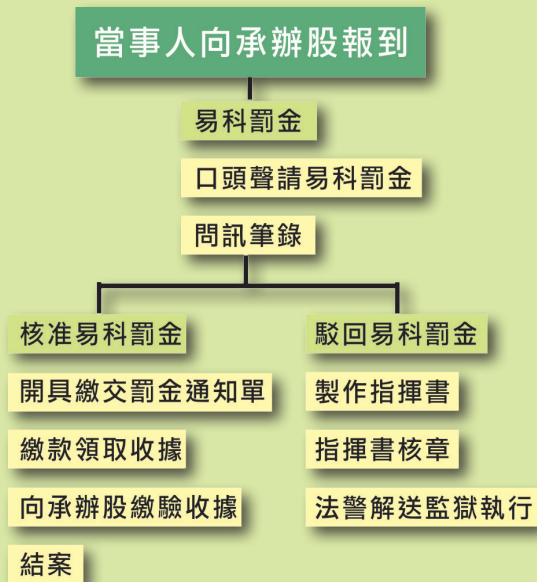
如係專科罰金或併科罰金，任何人均可代受刑人到署代為繳納罰金。執行如有困難者，亦可聲請緩衝期或分期繳納罰金。

Q：已入監執行（包括通緝到案）之受刑人，是否可以聲請易科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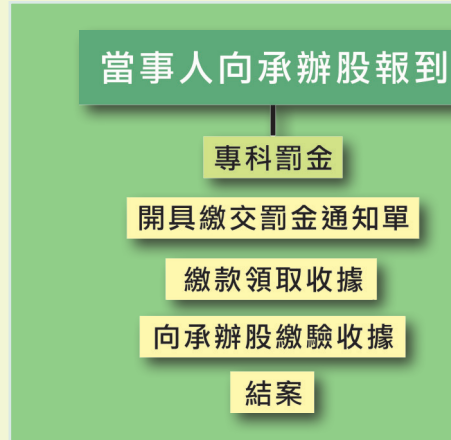
如所犯係得易科罰金案件，可以由受刑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持證明文件（證明其為親屬關係）及易科罰金之金額到署聲請易科罰金並繳納。

參 罰金篇

易科罰金流程



專科罰金流程



Q：如何辦理罰金分期？

對於專科（併科）罰金或經檢察官核准易科罰金案件，受刑人無力一次繳清罰金者，得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或於執行傳票通知之日，親自到署向承辦股口頭聲請分期繳納，檢察官衡量聲請人之經濟或信用狀況，得許其分期並定繳納罰金之期數及金額。又分期繳納罰金原則上以一個月為一期。

Q：未按時繳納分期罰金有何影響？

准許分期繳納後，如有遲延一期或未繳足之情事，即喪失分期繳納之待遇。檢察官得撤銷分期繳納之許可。

如係專科罰金（或併科罰金）案件，則依法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如係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除符合易服社會勞動之條件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外，應發監執行。

Q：如何繳納分期罰金？

分期繳納罰金，可由受刑人或其家人繳納，亦可以郵寄匯票方式繳納。

肆 易服社會勞動篇

Q：何謂「社會勞動」？

「社會勞動」是參考外國的「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 制度而設計，是以提供無償的勞動或服務，做為刑罰之一種替代措施，是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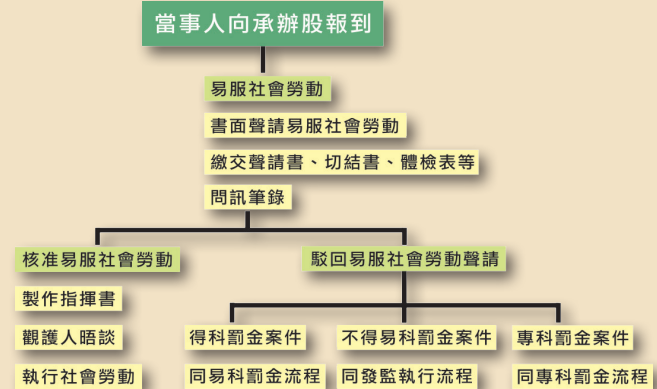
Q：易服社會勞動之要件？

- (一) 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無論是否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二) 罰金易服勞役者。但易服勞役期間逾一年，或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例外。
- (三) 且無「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等情形。

Q：何謂『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

應區分二種情形

- (一) 有以下情形者：



- 1. 罹患結核病，尚未治癒者。
- 2. 不能自理生活者。

應認為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6款)

(二) 有以下情形者：

- 1. 有身心疾病或障礙、年老、體衰或健康狀態不佳，致難以勝任勞動或服務者。
- 2. 未檢附體檢表，且難以判斷其身心健康狀況者。

得認為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7款)

Q：何謂「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應區分成二種情形：

(一) 應認為是『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8 款）

1. 三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
2. 前因故意犯罪而受逾六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 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3. 前因故意犯罪於假釋中，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4. 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

(二) 得認為是『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9 款）

1. 經通緝或拘提到案者。
2. 因有逃亡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或另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
3. 前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嗣無正當理



社會勞動人為了彩繪六龜育幼院之圍牆，給院童一個新的生活環境，正在調色。

由不履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致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者。

4. 前經緩刑或緩起訴處分附帶命提供義務勞務，未依規定履行義務勞務而被撤銷緩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5. 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其他事由者。

Q：聲請社會勞動人者，需要準備那些資料？

- (一) 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
- (二) 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
- (三) 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
- (四) 非在監院所收容者之聲請者，應檢具肺結核之檢查文件（胸部 X 光或痰塗片檢查檢查）；在監院所收容者之聲請者，應檢具



社會勞動人清洗菜葉準備烹煮食物，將愛心午餐送到社區獨居老人的手上。



社會勞動人在風災過後，齊心清除海岸線上的漂流物，並為旗山災民油漆粉刷住處。



在監院所衛生科出具之文件證明申請者是否為列管之結核病患者。

- (五) 其他文件資料：體檢表、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意外險以外之保險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文件、技職證照證明文件等。
- (六) 易服社會勞動相關之聲請表格，可由本署網頁易服社會勞動專區網頁下載相關文件（網址 <http://www.ksc.moj.gov.tw/ct.asp?xtitem=175076&ctNode=26357&mp=021>）。

Q：易服社會勞動之時數如何計算？

（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42 條之 1 第 4 項）

以每 6 小時折算徒刑、拘役 1 日或罰金易服勞役 1 日，來折算需履行社會勞動之時數。

Q：社會勞動的執行期間？（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10 點）

社會勞動執行期間原則上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經執行機構與社會勞動人之同意，得於夜間或清晨為之，但每日至多不得超過 12 小時。

Q：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未經准許，應如何處理？（刑法第 41 條）

- (一) 如屬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可聲請易科罰金。
- (二) 如屬罰金刑之案件，可逕繳納罰金。
- (三) 若未聲請易科罰金、未繳納罰金者或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即須入監服刑。

Q：易服社會勞動執行一段時間後，是否可轉繳易科罰金？（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12 點）

社會勞動人如欲轉易科罰金，必須於履行期限內向觀護佐理員聲請已履行時數累計表，由觀護佐理員向其所屬執行機構確認累積工作時數。社會勞動人執表後再向本署執行科原承辦股書記官聲請繳納易科罰金，經檢察官核准，一次繳清後即可結案。



伍 發還刑事保證金篇

Q：何時發還刑事保證金？有無例外不發還之情形？

刑事保證金主要的目的在於確保被告到案執行，故區分以下情形說明之：

- (一) 刑事保證金之發還：刑事案件經偵查、審理完畢，經法院判處免刑、免訴、不受理、無罪、緩刑判決確定，隨即發還刑事保證金。如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於受刑人入監執行或經執行完畢，不待聲請即主動發還具保人。
- (二) 刑事保證金暫不發還之情形：受刑人如係部分判決確定送執行，刑事保證金則暫不處理；需俟全案判決確定且已執行完畢再發還。
- (三) 沒入刑事保證金：受刑人於判決確定，經傳喚、拘提無著，未到案執行，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仍未到案者，本署即向法院聲請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並發布通緝。

Q：具保人死亡，如何領取刑事保證金？

- (一) 應受發還刑事保證金之具保人死亡時，應發還其繼承人；繼承人有數人者，應分別通知繼承人，並由繼承人委任其中 1 人領取。
- (二) 由繼承人具領刑事保證金時，應提出下列文件，並經檢察官核准後發還：
 1. 聲請書狀。
 2. 應受發還刑事保證金之具保人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謄本。
 3. 繼承系統表及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4. 法定繼承權人有拋棄繼承者，其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
 5. 委任書。(繼承人有數人者，應委任一人代表具領；繼承人有未成年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委任；發還金額過鉅者，得請其提出委任人印鑑證明。)
 6. 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書、具領人身分證、印章及原繳款收據。

Q：刑事保證金如何領取？

保證人收到發還刑事保證金之通知，可以

- (一) 親自領取者，請攜帶身分證、印章、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及原繳款收據。
- (二) 如委託他人代領者，除上述文件外，並須攜帶委託書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印章。
- (三) 由本署劃撥到具保人指定之帳戶發還之。

陸 發還贓證物篇

Q：扣案之贓證物何時發還？（刑事訴訟法第 317 條）

- (一) 案件經全案裁判確定，扣案之贓證物如未經法院宣告沒收、且非違禁物品，經檢察官核可後即主動予以發還。當事人亦可具狀聲請發還。
- (二) 扣案之贓證物如另涉他案尚於偵查、審理中者，暫不發還，需俟全部案件裁判確定後，再行依法處理。
- (三) 應受發還人於收受本署發還通知後，即可持發還通知向本署贓物庫領取。如應受發還人無法親自領取，得出具委任狀委託他人代為領取。惟受任人需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到本署贓物庫領取。



發行人：邢泰釗

編輯：黃彩秀、童志曜、程文珊、陳正成、洪麗花

美術設計：吳宜霏

出版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電話：07-2161468

機關網址：<http://www.ksc.moj.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 印製



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中正系統交流道出口右轉愛河方向。

捷運

捷運橘線至**“市議會站出入口2”**往愛河方向。
步行至成功路約3分鐘可達本署第二辦公室；步行至市中路約8分鐘可達本署。

公車

- 1、可搭公車60、83、91、214、248、0北、0南至高雄市議會下車，往愛河方向步行3分鐘。
- 2、或搭14、76、77、78在本署第二辦公室門口下車。

機場

- 1、捷運紅線至中央公園站轉乘(紅25路)接駁公車可達本署門口。
- 2、捷運紅線-美麗島站轉乘橘線-**“市議會站出入口2”**。

高鐵

- 1、**高雄左營站**轉搭捷運紅線-美麗島站轉乘橘線-**“市議會站出入口2”**。
- 2、**高鐵鼓渡專車-中央公園-接駁公車(紅25路)**可達本署門口。

火車

- 1、火車站-捷運紅線-美麗島站轉乘橘線-**“市議會站出入口2”**。
- 2、火車站-公車(100路)-中央公園-**接駁公車(紅25路)**可達本署門口。